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艺必达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芝贤、康志涛、黄连秋、胡展新、谢长国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58、4459、4460、4461、4462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58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双方2012年2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285.99元、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3479.48元、律师费5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59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双方2017年2月2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5293.68元、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4882.17元、律师费5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60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双方2012年2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285.99元、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3479.48元、律师费5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61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双方201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2069.82元、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48.56元、律师费5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62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双方201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2804.6元、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46331.1元、律师费5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4年5月1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F栋二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刘先

生,电话：82596482)。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458、4459、4460、4461、4462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